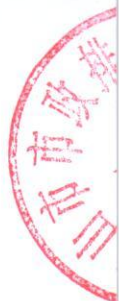


2016年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白晴平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是主管城市排水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

主要职责：

- 1、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系统的管理、维护和升级。
- 2、开展排水现场勘查和排水工程验收达标监测工作。
- 3、协助主管部门开展排水接入市政管网的报批受理和城市排水监察工作。
- 4、负责城市排水管理系统的档案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1个，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

根据单位的主要职能内设综合股和技术股2个科室。

第二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2016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7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179.8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2	0
三、事业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	0
四、经营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5	0
六、其他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6	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	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12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13	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4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16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	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	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21	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79.88	本年支出合计	22	179.8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	结余分配	23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24	0
	25		转入事业基金	25	0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0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7	0
	28			28	
总计	29	179.88	总计	29	179.8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9.88	1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88	1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88	1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8	179.8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9.88	163.88	1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88	163.88	16.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88	163.88	16.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8	163.88	1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9.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16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17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19	0.00	0.00	0.00
	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0.00	0.00	0.00
	7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1	179.88	179.88	0.00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79.88	本年支出合计	23	179.88	179.8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0.0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13			27			
总计	14	179.88	总计	28	179.88	179.8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9.88	163.88	1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9.88	163.88	16.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9.88	163.88	1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79.88	163.88	16.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
30101	基本工资	17.01	30201	办公费	1.87
30102	津贴补贴	50.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3.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4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31
30107	绩效工资	26.60	30206	电费	5.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9	30207	邮电费	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5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5	30211	差旅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4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9.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66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6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6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3.81	公用经费合计	46.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小计	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00	0	7.00	0	7.00	1.00	4.16	0	4.16	0	4.1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度总收入 179.8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7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79.8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9 万元，增长 10.22 %。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调增，二是行政事业类项目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5.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度总支出 179.8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9.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2. 教育（类）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3. 城乡社区支出 179.8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69 万元，增长 10.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增支出及增加项目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9.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7 万元，下降 3.88%；主要原因是调减了行政事业类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79.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8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27 万元，下降 3.88 %；主要原因是减少了行政事业类基本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功能科目看，城乡社区支出中城乡管理事务 179.88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11.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6 万元。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市政排水事务中心 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 8 万元的 52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16 万元，完成预算 7 万元的 59.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0%。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49 万元，下降 26.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增加）0 万元，下降（增长）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43 万元，下降 2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节减了公务用车的维护及油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对外接待业务发生。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

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16 万元，2016 年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日常城市排水管理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属于事业编制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6.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7 万元，增长 56.86%。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了物业管理费和福利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用于城市排水管理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年度部门决算中无项目绩效评价。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年度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